台灣省違章建築指導考核組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〇分

地點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四號公共工程局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召集人　陳來甲

行政院　張忠紱

內政部　陳忠會

國防部　吳鴻昌

台灣警備總司令部　趙學廉

財政廳　王淵旦

建設廳　林士賢、陳祖汾代

警務處　關鍾祥

社會處　蔡兆陽、

姚忠賢、方錫康

果志彰

會昭品

列席：執行秘書

幹事

助理幹事

工作人員

主　席：陳來甲　　紀　錄：方錫康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組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請　公鑒。

議決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建設廳案移台南市政府函：為陸軍第三營產管理所，請將該所成功路四十四巷等眷改居營戶列為「眷區」一案，勘查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㈠陸軍第三營產管理所，管有成功路四十四巷六戶眷戶，勘查結果尚合行政院規定，准予補列為「眷區」，并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。

㈡台南市「眷區」違建，經督勘區查報移送單方，均未處理，致各地方民衆徵有不良印象，請省府函請國防部通飭所屬眷區，對於區內違築行為必依法申請建照後，始得建築，對地方政府移送違建案件，務必依法取締，免招物議。

二、建設廳案移台中市政府函：為省立台中醫院內違建戶，現因本市平價住宅無法容納，又因該地區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，可否由院方逕行循法律途逕提出訴訴拆屋交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㈠由省立台中醫院、市府工務局、市警察局、社會局再行調查違建戶實際情況，擬訂可行解決方案。

㈡以平價住宅，由市府提供土地並概估預算，由衛生處提報府會決定。（所需經費動支社會福利基金或列入省立台中醫院擴建預算內。）

三、建設廳案移台北縣政府函：為本縣三重市河邊北街二二一巷一六號附建廚房違建案，處理結案，有關人員請免予議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免予議處。

四、建設廳案移交通處函：為高雄港務局基於港埠建設需要，在港區舊有違建，擬准每戶發給拆遷費新台幣壹拾貳萬元，俾便協調拆遷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請建設廳依照權責，簽報省府核定。

五、建設廳案移台南縣政府函：為永康鄉六甲頂都市計畫區域內，飛雁新村劃分為台南縣地區空軍眷區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本案既經台南縣政府會同有關單位，勘查永康鄉六甲頂都市計畫區內，飛雁新村符合成立「眷區」條件，請建設廳彼府函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六、建設廳案移南投縣政府函：為南投鎮民詹王雪陳情暫緩拆除新違建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本案仍應依照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組六十三年九月份，巡迴抽查考核宜蘭縣、基隆市、台中市、台中縣、梨山管理局等，

續過止新違建防止新違建調查漏報及拆後重建。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違建查報及處理。處理違建始末登記簿之查驗。抽查核發各種建築照證。核發使用執照實地調查。處理違建協調會報及督導考核工作之執行。上年度考核發現事項之抽查等考核成果報告書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報告書修正通過。幷呈報省府函飭被考核之縣市局政府，切實辦理。

八、本組第一〇三次會議日期及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定於十一月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，仍在公共工程局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二時：散會。